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第五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教务处: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号)要求,为进一步引导上海市属本科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应用型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市教委将继续组织遴选第五批本科专业进行改革试点和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专业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请各高校在校内专家论证、遴选评审的基础上,向我委推荐不超过2个试点专业。

二、试点专业申报材料除规定的申报书以外,还需包括: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的原则研制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以能力为本构建的课程体系;与一定行业地位、技术先进企业的战略合作方案;引入专业认证标准,有较明确的专业认证时间表;与国内外同类领先专业的比较分析等。

三、请各高校严格把关,认真组织申报,并于10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五份)交至市教委高教处。

联系人:孔莹莹

地址:大沽路100号市教委高教处(3306室)

电话:23116735, E-mail:kongyy@shcec.edu.cn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处

2017年10月9日